

三、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 A (A/43/L.44 和 Add.1).....	40	1988 年 12 月 6 日	70
	决议 B (A/43/L.45 和 Add.1).....	40	1988 年 12 月 6 日	73
	决议 C (A/43/L.46 和 Add.1).....	40	1988 年 12 月 6 日	74
43/9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A/43/L.47 和 Add.1).....	38	1988 年 12 月 8 日	75
43/174	审查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43/L.48)	49	1988 年 12 月 9 日	76
43/175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A/43/L.50 和 Add.1).....	37	1988 年 12 月 15 日	76
	决议 B (A/43/L.51 和 Add.1).....	37	1988 年 12 月 15 日	77
	决议 C (A/43/L.52 和 Add.1).....	37	1988 年 12 月 15 日	78
43/176	巴勒斯坦问题 (A/43/L.53 和 Add.1).....	37	1988 年 12 月 15 日	78
43/177	巴勒斯坦问题 (A/43/L.54 和 Add.1).....	37	1988 年 12 月 15 日	79

4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和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²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1988年10月17日的发言，其中说明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来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靠的进展；

4.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A/43/64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七次会议。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4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⁴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按照大会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决议，于1988年7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第三次大会，⁵

⁴ A/43/498和Add.1。

⁵ A/43/498/Add.1。

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和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核可**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第三次大会所作的结论和建议；⁶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于1989年为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安排一次协调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各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⁶同上，第21至27段。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0月15日第42/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依照大会第42/5号决议于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联席会议，评价过去五年来在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

⁷ A/43/509和Add.1。